



供 2008 年 1 月 10 日
北區區議會會議使用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

序言

北區區議會常規規定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2. 此外，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是否設立委員會副主席一職，而委員會副主席須由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

3. 下文說明有關選舉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投票及其他行政安排事宜。

總則

4. 秘書必須盡快通知所有成員選舉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截止提名的日期。

選舉會議主持人

5. 選舉會議須由區議會主席負責主持。

提名

6. 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成員，只可提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為候選人，競選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每位議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名委員會主席候選人和一名委員會副主席候選人。委員會成員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

7. 如舉行會議的目的是選出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則須先進行主席選舉，然後才進行副主席選舉。選舉會議主持人須宣布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然後在主席選出後再宣布副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

8. 被提名人須表明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該職位，而每項提名必須由兩位成員(即一位提名人及一位和議人)簽署。提名書見附件 A。

選舉細則

9.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以在該次選舉會議中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成員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10. 選舉會議主持人負責主持選舉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新任主席及副主席的會議。但選舉會議主持人不得享有投決定性一票的權利。

11. 在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會議上，秘書須向每名出席的成員派發選票一張。選票上印有按有效提名候選人香港身分證號碼次序列出所有候選人的名字。選票樣本詳見附件 B。

12. 倘若經有效提名參選的候選人只有一名，則選舉會議主持人須於席上宣佈這項事實，並且宣佈候選人自動當選。

13. 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絕對多數票”指候選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過半票數。

14.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無論是最初已有此情況或是經淘汰投票後仍有此情況)，而各人均獲得相同票數，則須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5. 如根據第 14 段就選舉主席及副主席一事進行另一輪投票時，有關的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當選。



16.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但無一獲得絕對多數票，則：-

- (a) 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 (b)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少票數，則須另行為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而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7. 如根據第 16(b)段另行進行投票時，有關的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競選有關職位的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8. 任何成員如在投票結果前出席選舉，均可參加投票。選舉會議主持人須於最後一位成員投票後，宣佈投票結束。任何於選舉會議主持人宣佈投票結束後到達選舉現場的成員，均不得參加該輪投票。不過，如果尚有另一輪投票，則該成員屆時亦可參加投票。

19. 選舉會議主持人須於每次投票後，立刻在出席會議之所有成員面前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票數，而出席會議之所有成員均有權查票。

20. 選舉會議主持人須宣佈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或在抽籤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21. 如對所投選票是否有效出現爭議，則主持會議的人須決定應否重新進行投票。主持會議的人就所投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12 月

提名書

選舉北區區議會 _____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

選舉日期：2008 年 ____ 月 ____ 日

候選人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姓名(中英文)	簽署
提名人		
和議人		

日期： _____

本人 _____ (中英文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接受上述提名，

並同意在一旦當選時接受上述職位。

簽署

日期：2008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B

選 票

(樣本)

選舉北區區議會_____委員會主席/副主席

選舉日期：2008 年 ____ 月 ____ 日

編號	候選人姓名	請在所選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劃上“✓”號 (只可選舉一名候選人)
1		
2		
3		
4		